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成因別」(「障礙成因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

1.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
2.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三)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～8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